《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03年4月1日第一次會議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由 1997 年起計的過去 5 年內,政府共有 106 個在憲報公告並已完成調解反對意見的公共工程項目。附件 A 列出了各項工程所收到反對意見的統計數據。我們已經就這些項目的反對意見進行分析,並得出以下的結果 -

工程的類別

- 2. 反對意見的多寡和是否易於調解,與工程計劃的技術複雜程度、費用和規模並不存在一定的直接關係。主要的相關因素, 似決定於工程會否影響私人的權益,與及相關的補償或房屋 重置安排是否合乎反對人士的期望。一般來說,具有以下性 質的工程比較容易受到反對 -
 - (a) 路線漫長,並由於走線的局限而無可避免地跨越私人地 段或影響其他私人權益的工程項目,例如主要道路工 程;
 - (b) 須徵用大量土地的工程項目,例如大規模的土地發展計 劃;以及
 - (c) 對環境有較大影響,並與對環境感應強的地點相鄰或可 能損害當地景觀的工程項目。

3. 附件 A 內以灰色顯示的 10 個工程項目俱具有以上一項或多項的性質。與其他項目比較,這些項目的反對意見較多而且也比較難以調解。一般來說,道路計劃比填海或排污工程容易受到較多反對。

反對書的類別

4. 我們會分別就反對期內第一個月和第二個月所收到反對書的內容、性質及細節進行比較,並無發現有實質的分別。在這兩類反對書之中,大部分反對人士都只是簡單說明他們的私人地段或其他權益的位置,以及如何會受到工程影響等資料。這些資料已足以構成有效的反對,反對人士並可在調解反對意見的過程中提出進一步的理據及/或提出對項目的詳細修訂建議。

調解反對意見需時的原因

5. 對於在7至9個月內始獲得調解的31個工程項目,與及另外 15個在延長期限內完成調解的工程項目,我們發覺其性質可 概括如下:

反對性質 在 7 至 9 在延長 調解需時的原因 個月內 期限內 調解的 調解的 反對意 反對意 見數目 見數目

收地、補償及房 屋重置等事項 19

在補償金額及房屋重置 安排上的反覆討價還 價。

反對行人天橋 橋腳影響商鋪 窗櫥的視野	6	0	工務部門須多番解說, 才說服反對者同意其生 意不會受工程影響,天 橋計劃因而無須更改。
要求更改擬議 道路的走線,以 遠離現有房屋	1	5	工務部門須尋求多個其他方案,說服反對人士原擬議的路線實已屬最佳,道路計劃因而無須更改。
關注對環境的影響,特別是有關生態和噪音方面	5	10	進行多輪諮詢工作,並 須輕微修改計劃以進一 步減緩對環境的影響。
合共	31	15	_

現時處理反對意見所遇到的問題以及擬議條例草案所帶來的好 處

提出反對的期限

6. 現時提出反對的法定期限是兩個月。如果最後無人提出反對,工程的推展將不必要地受阻延兩個月。在過去 5 年內所刊憲的 106 項工程之中,共有 39 項(即 37%)無人反對。如果擬議的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這些工程便可即時提前一個月動工。至於有人反對的工程,由於我們會加強公布措施(下文第 15 段),讓市民預早獲悉工程的細節,因此,反對人士會有足夠時間在工程刊憲後 1 個月內提出反對。

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

- 7. 從附件 A 的列表所見,在 67 項遭到反對的工程中,有兩項最終由當局經刊憲取消。該兩項工程爲第 88 及 89 項,各收到一份反對書。餘下的 65 項工程共收到 2 406 份反對書,當中部分項目的反對意見最終得到完全解決,而未能完全解決反對意見的項目,則得到行政會議通過。有關詳情如下一
 - (a) 63 項反對意見在 4 個月內得到解決,涉及的項目中,有 12 項工程(即 19%)的反對意見獲完全解決;
 - (b) 82 項反對意見在 4 至 7 個月內得到解決,涉及的項目中,有 9 項工程(即 14%)的反對意見獲完全解決;
 - (c) 31 項反對意見在 7 至 9 個月內得到解決,涉及的項目中,有兩項工程(即 3%)的反對意見獲完全解決;
 - (d) 15 項反對意見在行政長官批准延長的期限內得到解決,涉及的項目中,有1項工程(即1%)的反對意見獲完全解決;以及
 - (e) 2 215 項反對意見(涉及 41 項工程)被行政會議否決。
- 8. 由於擬議的修訂條例草案容許多達 7 個月的調解期限(其中 3 個月為行政長官可批准的延長期限),上文 7(a)及 7(b)所述的反對意見將會有足夠的時間而獲調解。
- 9. 從 7(c)所見,第 7 至第 9 個月的調解期限作用不大,只能多 為兩項工程解決反對意見,佔總數 65 項工程的 3%。我們並

相信,通過加快工作,我們可以把處理這些反對意見所需的時間縮短至少於7個月。

- 10. 在行政長官延長的期限內獲得成功調解所有反對意見的工程,僅佔所有項目總數的 1%(見 7(d))。
- 11. 始終無法調解並被行政會議否決的反對意見(見 7(e)), 佔反對 書總數的 92%, 而涉及的工程則爲 41項(即 63%); 其中主要 的反對理由包括:
 - (a) 反對人士要求得到更多的補償或更佳的房屋安置,而不 是反對工程計劃本身;
 - (b) 反對人士要求更改計劃布局或路線,以免影響個別地段。但是,由於此舉會影響其他地段,或偏離原計劃的整體布局,因此當局無法接納;
 - (c) 其他基於環保、交通、生態等理由。
- 12. 在無法調解的反對意見中,屬第 11(a)及 11(b)所述的理由其實 佔大多數。不過,反對人士在這類個案中趨於堅持反對,以 期取得較佳的和解條件,因此,即使我們有更長的調解期, 也無法解決這些反對意見。從上述 2 215 項無法調解的反對意 見,最終全被行政會議否決事件上,顯示出大部分反對人士 似乎並無充分理由堅持反對。
- 13. 至於一些須長時間調解的反對個案,情況其實大同小異。現行長達 9 個月的法定期限,對於早日解決反對意見並無幫助。此外,由於政府的政策是在將反對意見提交行政會議考慮

前,盡量讓反對人士作最後申辯。因此,工程部門儘管知道 反對者可能再無新的理據,或者其理由流於牽強,也可能在 9 個月期限屆滿前,不敢貿然將個案提交行政會議考慮。附件 B 列舉兩宗調解過程冗長的例子。這種情況只有通過縮短調解 的法定期限才能改善。

加強公布機制和加速調解反對意見的行政措施

- 14. 我們在 2002 年 5 月 6 日頒布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17/2002 號(見附件 C-只提供英文版),要求工務部門採取行政措施,加快處理反對意見,並盡可能在縮短至 4 個月的期限或另加 3 個月的延長期限內完成。
- 15. 爲配合建議的法例修訂,我們會制定下列措施,以加強工程項目的通布和迅速處理反對意見-

刊憲前

- (a) 在刊憲前至少 3 個月, 徵詢區議會和有關團體的意見;
- (b) 盡量在當地的告示牌張貼告示,讓居民知道工程計劃的 草案;以及
- (c) 就大規模或具爭議性的工程計劃,安排公眾諮詢大會, 讓居民得悉工程計劃的詳情及影響。

刊憲期間

(d) 在有關地點的當眼地方多貼告示;以及

(e) 把工程告示上載到有關政府部門的網站。

在調解反對意見期間

- (f) 就每個刊憲工程項目成立督導小組,監察處理反對意見,確保各有關部門共同努力,迅速調解反對意見;
- (g) 早日與反對者商討是否須要向行政長官申請延長調解反 對意見的期限。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工務科 2003 年 4 月 17 日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刊憲日期	條例/規例 #		內第二個 月收到的	反對意見 總數		個月內解 決的反對	個月內解	官延期調 解的反對	在延期內解 決的反對意 見數目	無法解決而 獲行政會議 否決的反對 意見數目
前濱		(塡海工程)條例											
1	193CL	坪洲發展計劃第4組工程	1997年3月14日	I	0	12	12	0	0	11	1		1
2	194CL	坪洲發展計劃第3組第2階段工程	1997年3月14日	I									
3	324CL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3期-市中心擴展區餘下填海 工程第2階段及相關的主要渠務工程	1997年8月1日	I	0	1	1	0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4	87CL	石湖墟發展計劃第4組工程	1997年8月8日	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5	53CD	新界北區粉嶺及上水主要排水道及腹地排水系統 (下梧桐河及雙魚河的河道治理工程)	1997年11月28日	I	0	1	1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6	117CD	新界西北部元朗、錦田及牛漂尾的鄉村防洪工程 第2階段 -米埔老圍及米埔新村的鄉村防洪工程	1999年3月12日	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7	112CL	坪洲發展計劃第3組-設計及第1階段工程	1999年3月26日	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8		鋼綫灣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基礎建設工程-擬議的海底排放管及臨時碼頭	1999年4月30日	I	0	1	1	0	0	0	不適用		1
9	662CL	大嶼山竹篙灣填海工程	1999年10月15日	I	2	6	8	0	0	0	不適用		8
10	343CL	中環塡海計劃-第III期工程	2000年6月30日	I	0	3	3	0	0	0	3		3
11	30CD	新界西北部元朗、錦田及牛潭尾的鄉村防洪工程 第1階段餘下工程-壆圍排水道	2000年10月27日	I	0	1	1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2	236CL	大澳發展計劃第4組第2階段工程	2000年12月1日	I	0	21	21	0	0	0	21	10	11
13	73CD	新界西北部新田主要排水道及鄉村防洪工程第3 期第1部份-新田東面主要排水道	2001年1月19日	I	1	0	1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4	38TF	吉澳洲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2001年7月20日	I	0	1	1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5	38TF	坪洲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2001年8月10日	I	1	0	1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6	38TF	長洲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2001年10月12日	Ι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刊憲日期	條例/規例 #	在反對期 內首月收 到的反對 意見數目	在反對期 內第二個 月收到的 反對意見	反對意見 總數		個月內解 決的反對	個月內解	官延期調 解的反對	決的反對意	無法解決而 獲行政會議 否決的反對 意見數目
					المكارية	數目		ж. II	NEW DEW CO	/E/Jugati	المجادات		المكارية
17	38TF	烏溪沙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2001年11月9日	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8	660CL	竹篙灣工地平整及相關的基礎建設工程	2001年11月23日	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4	47	51	5	1	11	25	10	24
道路	(工程	 、使用及補償)條例				I	I			I	I	I	
19		汀角路改善工程第2階段及相關的工程	1997年1月3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	193CL	坪洲發展計劃第4組工程	1997年3月14日	II							_		_
21	194CL	坪洲發展計劃第3組第2階段工程	1997年3月14日	II	0	2	2	0	1	0	1		1
22	578TH	黃竹坑道行車天橋及相關的道路擴濶工程	1997年4月4日	II	0	3	3	2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23	580TH	青衣北岸公路	1997年4月4日	II	0	1	1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4	98CD	新界西北部壆圍及橫洲的鄉村防洪工程第1期	1997年6月20日	II	0	5	5	0	4	0	不適用		1
25	126TB	柯士甸道與廣東道交界處的行人隧道	1997年7月18日	II	0	4	4	0	0	0	不適用		4
26	117TB	界限街與基堤道交界的行人天橋	1997年8月15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7	193TH	汀角路改善工程−第I階段第II期	1997年8月22日	II	0	1	1	0	0	0	不適用		1
28	560TH	錦田公路改善計劃第1階段	1997年9月12日	II	1	11	12	7	1	0	不適用		4
29	41TR	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寶林主要基建工程	1997年9月26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30	275TH	屏 厦 路改善工程-餘下工程	1997年10月10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31	125TB	九龍公園徑與北京道交界處的行人隧道	1997年10月24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32	659CL	舊壚發展計劃-元朗第16區工程第1期	1997年10月31日	II	6	13	19	3	10	0	不適用		6

編號	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刊憲日期	條例/規例 #		在反對期 內第二個	反對意見 總數	內解決的		個月內解	官延期調	決的反對意	無法解決而 獲行政會議
					到的反對 意見數目	月收到的 反對意見 數目		反對意見 數目	決的反對 意見數目	決的反對 意見數目		見數目	否決的反對 意見數目
33	684CL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II階段-青山公路以北的基礎 建設工程第1期	1997年11月28日	II	0	5	5	0	0	3	不適用		2
34	124TB	九龍公園徑與梳士巴利道交界處的行人隧道	1997年11月28日	II	1	0	1	0	0	0	不適用		1
35	561TH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馬料水道路交匯 處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	1997年12月5日	II	1	2	3	2	0	1	不適用		不適用
36	29CD	牛潭尾的主要排水道第2期-牛潭尾至攸美新 邨 段	1998年4月3日	II	0	4	4	0	0	0	不適用		4
37	709TH	為屯門第29區的多層中轉房屋建設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1998年4月3日	II	0	1	1	0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38	696TH	爲配合屯門第56區的房屋發展計劃建造道路及排水渠	1998年4月17日	II	0	31	31	0	31	0	不適用		不適用
39		旺角道及洗衣街的行人天橋	1998年5月1日	II	0	9	9	0	0	6	不適用		3
40	553TH	荃灣深井與嘉龍村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1998年6月26日	II	3	19	22	4	2	1	不適用		15
41	365TH	荃灣第2區與深井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1998年7月10日	II	4	12	16	1	1	0	14		14
42	554TH	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連接樂信徑及大埔公路的D15號道路	1998年7月17日	II	0	706	706	0	0	0	706	4	702
43	706TH	十八鄉交匯處至博愛交匯處的公路-餘下工程	1998年7月31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44	642TH	東區走廊的改善工程-北角交匯處與西灣河段	1998年9月30日	II	1	6	7	3	0	0	不適用		4
45	672CL	洪水橋北的道路及相關工程	1998年12月18日	II	0	4	4	2	0	1	不適用		1
46	589TH	梳士巴利道行車隧道及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	1998年12月18日	II	0	1	1	0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47	117CD	新界西北部米埔老圍、米埔新村、馬田村及水邊 圍的鄉村防洪工程	1999年1月8日	II	0	3	3	0	3	0	不適用		不適用
48	107CD	新界西北部竹園村及下新圍的鄉村防洪工程	1999年1月29日	II	0	3	3	0	2	0	不適用		1
49	689CL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II階段-青山公路以北的基礎 建設工程第2期	1999年1月29日	II	1	50	51	1	1	0	不適用		49

編號	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刊憲日期	條例/規例 #		在反對期內第二個	反對意見 總數	內解決的	個月內解	個月內解	官延期調	決的反對意	無法解決而獲行政會議
					到的反對 意見數目	月收到的 反對意見 數目		反對意見 數目	決的反對 意見數目	決的反對 意見數目		見數目	否決的反對 意見數目
50	81CD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第2階段-餘下工程	1999年2月19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51	112CL	坪洲發展計劃第3組-設計及第1階段工程	1999年3月26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52	643TH	馬鞍山T7號主幹路	1999年4月9日	II	0	7	7	0	0	4	不適用		3
53	113CD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深涌排水道	1999年4月30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54	246TH	錦田繞道	1999年4月30日	II	2	4	6	2	2	0	不適用		2
55	121TB	第二條畢打街行人天橋	1999年7月2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56	129TB	沙田紅梅谷路與田心街交界處的行人天橋及道路擴闊工程	1999年7月2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57	131TB	横跨香港仔運動場附近黃竹坑道的行人天橋	1999年10月8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58	117CD	新界西北部米埔老圍、米埔新村、馬田村及水邊 圍的鄉村防洪工程(修訂計劃)	1999年12月3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59	30CD	新界西北部元朗、錦田及牛潭尾的鄉村防洪工程 第1階段-餘下工程 (壆圍排水道)	2000年1月14日	II	0	3	3	0	3	0	不適用		不適用
60	113CD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深涌排水道 (修訂計 劃)	2000年2月3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61	724TH	柴灣填海區道路工程	2000年2月25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62	81CD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第2階段-餘下工程(修 訂計劃)	2000年3月10日	II	0	1	1	0	0	0	不適用		1
63	711TH	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	2000年4月20日	II	0	1	1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64	40TR	西鐵(第1期)-錦田段主要基建工程-餘下工程	2000年6月9日	II	2	7	9	0	0	0	不適用		9
65	343CL	中環塡海計劃第III期的道路工程	2000年6月30日	II	1	1	2	0	0	0	2		2
66	694TH	九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2000年7月21日	II	4	64	68	2	0	0	不適用		66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刊憲日期	條例/規例 #		在反對期 內第二個 月收到的 反對意見 數目		在四個月 內解決的 反對意見 數目	個月內解 決的反對	個月內解	官延期調 解的反對	在延期內解 決的反對意 見數目	無法解決而 獲行政會議 否決的反對 意見數目
67	566CL	安達臣道的發展計劃	2000年9月21日	II	1	7	8	0	4	2	2		2
68	646TH	近大埔仔村一段淸水灣道的擴闊工程	2000年10月13日	II	6	156	162	7	0	0	155		155
69		介乎錦英路與日後的T7號主幹路交界處的西沙路 擴闊工程	2000年10月20日	II	1	0	1	0	0	0	1	1	不適用
70	70CD	元朗排水繞道	2000年12月8日	II	2	14	16	1	1	1	不適用		13
71		新界西北部元朗、錦田及牛潭尾的鄉村防洪工程 第3期第1部份餘下工程-新田東面主要排水道	2001年1月23日	II	1	0	1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72	666CL	屯門第54區的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第1期	2001年3月2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73	485CL	北角寶馬山道擴建工程	2001年3月9日	II	0	65	65	0	0	0	不適用		65
74	745TH	屯門青麟路輕便鐵路LT1號交界處分層交匯工程	2001年8月15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75	621TH	西貢孟公屋鄉村通路改善工程	2001年10月19日	II	0	3	3	2	0	0	不適用		1
76		近沙田坳道及大成街的兩條横跨彩虹道的行人天 橋重建工程	2001年11月2日	II	0	2	2	0	0	0	不適用		2
77		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興建工程及鴨脷洲橋道和鴨 脷洲徑改善工程	2001年12月7日	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78	721TH	藍地與十八鄉交匯處之間一段元朗公路的擴闊工程	2001年12月21日	II	1	2	3	1	0	0	不適用		2
79	759TH	深港西部通道	2002年3月15日	II	1	2	3	0	3	0	不適用		不適用
80	736TH	后海灣幹線	2002年3月15日	II	56	958	1014	10	0	0	不適用		1004
				小計	96	2193	2289	53	72	19	881	5	2140
水污	染管制	(排污設備)規例	I		1	ı	1	I			ı	ı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3A期	1998年2月27日	I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在沙田第4C及38A區的梅里進行工地平整、道路 及渠務工程	1998年7月17日	I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刊憲日期	條例/規例 #	在反對期 內首月收	在反對期 內第二個	反對意見 總數	在四個月 內解決的				在延期內解 決的反對意	無法解決而 獲行政會議
					到的反對 意見數目	月收到的 反對意見 數目		反對意見 數目	決的反對 意見數目	決的反對 意見數目		見數目	否決的反對 意見數目
83	272DS	沙角尾村污水收集系統	1999年1月15日	I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84	125DS	爲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 系統第1階段第1期D-大埔荔枝山、張屋地、鳳 園老村、麥屋、石古龍及榕樹澳的污水渠工程	1999年2月26日	III	0	1	1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85	125DS	爲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D-沙田紅梅谷的污水渠工程	1999年2月26日	I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86	125DS	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D-大埔狗屎圍、田心、新圍仔及竹坑的污水渠工程	1999年2月26日	III	1	1	2	1	0	0	不適用		1
87	61DR	新界東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	1999年5月14日	I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88 *	157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5A期	1999年6月11日	III	0	1	1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89 *	160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屯門北及中區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1999年10月20日	III	0	1	1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328DS	爲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IIB期-大埔鄉村污水渠工程	1999年10月29日	III	0	1	1	0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91	328DS	爲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IIB期-沙田鄉村污水渠工程	1999年10月29日	III	1	2	3	1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92	157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4A期	2000年3月17日	I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93	61DS	新界西北部發展計劃污水幹渠、污水泵房及污水 泵喉-第3階段	2000年5月26日	III	0	5	5	0	5	0	不適用		不適用
94	330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B期	2000年8月25日	I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95	274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第1A期	2000年12月8日	I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96	485CL	關於北角寶馬山道擴建工程的污水收集計劃	2001年3月9日	III	0	49	49	0	0	0	不適用		49
97	157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4D期	2001年5月18日	III	0	1	1	0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98	157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2001年5月25日	III	0	3	3	2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編	項目	項目名稱	刊憲日期	條例/規例	在反對期	在反對期						在延期內解	
號	編號			#		內第二個						決的反對意	
					到的反對				決的反對			見數目	否決的反對
					意見數目			數目	意見數目	意見數目	意見數目		意見數目
						數目							
99	61DR	新界東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修訂計劃)	2001年7月27日	I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I組-榕樹灣鄉村 污水收集系統第1期	2001年8月10日	I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1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H組-坪洲鄉村 污水收集系統第1期	2001年8月17日	I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2	621TH	西貢孟公屋鄉村通路改善工程-擬議污水渠工程	2001年10月19日	III	0	1	1	0	0	0	不適用		1
103	273DS	西貢第4區的污水收集系統	2001年10月26日	I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4	274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第1B期	2001年10月26日	I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5	157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3B期	2001年11月2日	I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6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G組-長洲鄉村 污水收集系統第1期	2002年1月25日	III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2	66	68	5	9	1	0	0	51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道 及水污染	路(工程、使用及 管制(排污設備)			2306	2408	63	82	31	906	15	2215

- 1. 灰色顯示的工程計劃較容易受到反對
- 2. * 未有提交行政會議並經刊憲取消的工程計劃
- 3. # I 前濱及海床(塡海工程)條例
 - II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 III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

個案A

- (i) 1997年12月5日,政府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在憲報刊登「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馬料水道路交匯 處之間的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
- (ii) 政府收到 3 份反對書,其中兩份在 1998 年 2 月 4 日反對期滿 後的 4 個月內得到解決。
- (iii) 第 3 份反對書並非針對工程本身,而是基於政府仍未就工程引 致的換地安排提出正式方案,具體列明換地條款及條件。
- (iv) 事實上,在有關工程刊憲前,地政總署已就換地安排與反對者展開磋商。多個政府部門更在 1998 年 2 月及 4 月會見反對者,並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提出一套換地方案。反對者直至 5 月底才就方案作出回應,但其後又在 7 月要求對換地條件作出若干修訂。最後,反對者在原則上與政府達成換地協議,遂在 1998年 8 月 25 日(反對期滿後差不多 7 個月)撤銷所提出的反對。

個案 B

(i) 1999年10月29日,政府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在 憲報刊登「爲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

- 第 I 階段第 IIB 期 沙田鄉村污水渠工程」。
- (ii) 政府收到 3 份反對書,其中兩份先後在 1999 年 12 月 22 日反對期 滿後的 4 個月內及 4 至 7 個月內得到解決。
- (iii) 在 2000 年 1 月 14 日召開的會議上,餘下的第 3 個反對者表示不 反對有關工程,並同意房屋署提出的房屋重置安排。
- (iv) 不過,反對者在 2000 年 2 月 17 日卻又拒絕接受這項安置安排,並要求獲編配另一地區的公屋單位。儘管多個政府部門多次催促,但反對者依然沒有提交有關理由,只是一再重申,他正在考慮有關問題,並拒絕撤銷所提出的反對。
- (v) 渠務署在 4 月底建議修訂有關計劃,使反對者的住所免受工程影響;反對者在 2000 年 5 月底表示同意有關建議。我們在 2000 年 8 月 11 日把修訂計劃刊憲後,反對者才在 2000 年 8 月 29 日(反對期滿後超過 8 個月)撤銷所提出的反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nex C

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WORK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Ref.

WB(CR) 65/39

Group:

12

6 May 2002

Works Bureau Technical Circular No. 17/2002

Interim Arrangements for Expediting Resolution of Objections under Statutory Gazettals

Scope

This circular sets out the interim requirements for works departments to resolve objections under statutory gazettals as far as possible within four months after expiry of the objection period, or within an extended period of further three months for the more difficult cases.

2.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and the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Food have agreed to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Effective Date

3. This circular takes immediate effect.

Effect on Existing Circulars

4. This circular has no effect on existing WBTCs.

Background

2000

- 5. Under the existing Roads (Works, Use and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ap.370), (R(WU&C)O), Foreshore and Sea-bed (Reclamations) Ordinance (Cap.127) and R(WU&C)O as applied by Section 26 of the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Sewerage) Regulation (Cap.358 sub.leg.), we need to gazette and exhibit a project scheme for 60 days or two months as appropriate during which the public can raise objections to the scheme. The Government then has a period of 9 months, with a further extension of six months as may be gra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resolve the objections. If the objections remain unresolved, the relevant Secretary or Director will submit the scheme together with details of the objections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CE in Council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9-month period or within the approved extension period as appropriate.
- 6. The lodging and resolving of objections under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can take a maximum of 11 to 17 months to complete. This makes up a significant portion of the pre-construction leadtime for a public works project and shortening of the statutory periods is considered necessary to expedite project delivery.

New Expedited Timeframe for Resolving Objections

- 7. To expedite the delivery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we are drawing up legislative proposals to -
 - (a) shorten the period for the lodging of objections from two months to one month; and
 - (b) shorten the objection resolution period from nine months to four months with a provision for a three-month extension (in lieu of the present six-month extension)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E.
- 8.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the relevant Ordinances/Regulation are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the above arrangement. We are working towards introducing the amendments to LegCo as soon as possible.
- 9. During the interim period until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re effected, Works Departments should take appropriate administrative steps to resolve objections as far as possible

within the spirit of the timeframe set out in paragraph 7(b) above. This ensures that the benefits of the expedited procedures are realised as soon as possible. However, the adoption of the expedited procedures does not detract from the requirement that Works Departments shall fully and carefully consider all objections received under statutory gazettals before submitting unresolved ones to the CE in Council for decision.

10. For performance monitoring with respect to objection resolution within the shortened timeframe, Works Department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o Works Bureau (Attn: CAS(PM)) and the relevant policy bureau a quarterly report on all projects the objection period of which has expired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reporting quarter. The report should set out for each project the current status in resolving objections, the time taken to resolve objections, and/or an explanation on why the shortened timeframe for resolving objections could not be met. The first report for the quarter ending July 2002 is due by mid-August 2002.

(W S Chan)

Deputy Secretary (Works Policy)